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娄 杭  \_\_\_\_\_

日期：2020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良彬 

日期：2020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李文明（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3日